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重訴字第169號

原告 興祥機電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 莊濟華
訴訟代理人 鍾夢賢律師
被告 潔能機械設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孟正財
訴訟代理人 張啟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以其於民國110年3月8日標得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油公司）之華運輪及通運輪板式熱式交換器保養工作，其中華運輪之板片清洗與膠墊更換工作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係發包予被告施作，嗣因被告施作不當導致熱交換器板片受力不均產生變形，測試後熱交換器有液體外漏及內漏現象，經原告與中油公司協商補救方案，因而支出購買熱交換器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014,000元、施工費用1,344,000元，乃起訴請求被告給付8,358,000元。然而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在高雄市岡山區，且兩造並未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洪 培 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鄭於珮